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3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拟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或“委托人”）申请可续期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2016 年 11 月，公司与兴业财富签署《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与兴业财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贷款人”）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涉及兴业财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贷款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临 2016-279 号公告）。现公司拟与兴业财富签署《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与兴业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涉及兴业财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贷款期限。
2. 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定河公司”）以其持有的编号为固国用（2016）第 120042、固国用（2016）第 120043 号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 20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6-328 号公告）。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兴业财富的股东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张霆；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代客外汇买卖；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期可续期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 金额：20 亿元人民币
2. 用途：补充运营资金、置换其他银行借款
3. 期限：本次委托贷款为可续期委托贷款，初始借款期限三年，初始借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借款期限，借款人有权选择将借款期限延续一年。
4. 利率：自起息日起的前三年的委托贷款适用初始利率，初始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起息日和利率调整日当日的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前三年的委托贷款利率，其中利率调整日为自起息日起每满三个自然月的起息日对应日；前三年的委托贷款年利率=起息日当日和利率调整日当日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135 个基点（即 1.35%）。每一个延续借款期限适用重置利率，重置后所适用的借款利率系在前一个计息周期届满日当日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 300 个基点（即 3%）；重置后的年利率以 15.5%为上限。
5. 付息方式：本次委托贷款以每半年为一个计息周期，且以每自然年度的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递延期间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借款固定利率累计计息（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孳息）。但该计息周期（假设为“A”期）的利息递延至下一个计息周期（A+1 期）相应的付息日支付时，A 期的

利率应在原约定的 A 期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如下一个结息日前 12 个月内仍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的, 在借款人选择继续将 A 期利息和 A+1 期利息递延至 A+2 期的付息日支付时, A+1 期的利率在原约定的 A+1 期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且 A 期的利率在上浮后的 A+1 期利率基础上继续上浮 50%, 以此类推, 上浮后的利率以 15.5% 为上限。

6. 强制付息事件: (1) 借款人向其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 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 (2) 借款人返还股东其它形式出资; (3) 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4) 借款人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付息或兑付; (5) 借款人破产清算。
7. 违约责任: 如借款人违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 或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贷款人无法履行义务的, 委托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委托贷款; 如借款人挪用委托贷款, 则委托人或贷款人有权以挪用金额为基数, 自挪用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借款人发生违约时, 委托人有权依法采取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如有)的措施, 并由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相应费用, 委托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其他经济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可续期委托贷款没有明确的借款期限, 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 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将本次委托贷款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 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可续期委托贷款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